

正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正工信发〔2024〕14号

正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市局下达我局 2023 年新能源汽车省级补贴资金 39.2 万元，庆市财建〔2023〕75 号，县级未配套资金。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3 年市局下达我局 2023 年新能源汽车省级补贴资金 39.2 万元，庆市财建〔2023〕75 号，县级财政拨付到位 39.2 万元，拨付率 100%，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补贴。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2023 年市局下达我局 2023 年新能源汽车省级补贴资金 39.2 万元，县级财政拨付到位 39.2 万元，拨付率 100%，我局按照年初预算绩效管理目标，落实支出责任，



现已全部拨付到位，无挤占挪用等违规使用现象。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3 年市局下达我局 2023 年新能源汽车省级补贴资金 39.2 万元，县级财政拨付到位 39.2 万元，拨付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拨付及时。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3 年市局下达我局 2023 年新能源汽车省级补贴资金 39.2 万元，县级财政拨付到位 39.2 万元，拨付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拨付及时，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补贴。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管理规范，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现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我局绩效自评结果编入 2023 年度决算中，随同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正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3 月 13 日

正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3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5 份）

2023年新能源汽车省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新能源汽车省级补贴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9.2	39.2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9.2	39.2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合理		
		下达及时性			及时高效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合法合规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认真履行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数量	1	1		
			资金拨付率(%)	100%	100%		
			资金总额	39.2	39.2		
		质量指标	质量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是否符合相关补助标准	是	是		
			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	是	是		
		时效指标	资金是否按时发放	按时	按时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能源成本降低	能源成本降低	能源成本降低	
		是否减少不必要支出		是	是		
		降低出行市民成本		降低出行市民成本	降低出行市民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经济快速发展	拉动经济快速发展	拉动经济快速发展	
	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降低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树立政府良好形象	树立政府良好形象	树立政府良好形象		
			提高了政府公信力	提高	提高		
			增加就业岗位	增加就业岗位	增加就业岗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颗粒物排放	大幅减少	大幅减少		
			环境得到改善	环境得到改善	环境得到改善		
			可持续为企业服务	可持续为企业服务	可持续为企业服务		
			可持续改善环境	可持续改善环境	可持续改善环境		
			可持续拉动经济	可持续拉动经济	可持续拉动经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10%	98%	
				受益人满意度	100%	96%	
		乘坐人满意度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无

备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